

## 新竹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110 年 08 月 19 日核定實施

一、本要點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新竹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长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府內委員：

- 1、都市發展處代表一人。
- 2、交通處代表一人。
- 3、產業發展處代表一人。
- 4、地政處代表一人。
- 5、新竹市消防局代表一人。

(二)、業務公會代表：

- 1、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2、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3、營造工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三)、專家學者代表：

- 1、建築結構代表一人。
- 2、交通管理代表一人。
- 3、都市計畫代表一人。
- 4、景觀工程代表一人。

本小組置幹事一人，由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人員兼任，綜理本小組行政事務。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出缺時，得

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小組職掌如下：

（一）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評估項目內容之審議。

（二）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評估項目內容之審議。

（三）其他依規定應辦理預審案件之審議。

四、本小組依受理案件情況，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第一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小組委員對於預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六、（刪除）